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簡字第177號

原　　告　鄭郁珊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黃嘉弘

被　　告　靜花信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靜花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共　　同

法定代理人　桶谷靜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 條第1 項、第2 條第2 項定有明文。又勞動事件法所稱勞動事件，係指基於勞動契約所生民事上權利義務之爭議，且勞動事件以勞工為原告者，由被告住所、居所、主營業所、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，此觀勞動事件法第2 條第1 項第1 款、第15條亦明。復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規定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固向本院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其新臺幣11萬8,536 元，但查被告靜花信用有限公司登記址位於臺北市內湖區，被告靜花有限公司登記址則設於臺中市一節，有公司基本資料登記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83頁至第85頁

）。又依被告法定代理人於本院中所言：伊不清楚原告為何要在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原告受僱於被告時之實際工作地點全在臺中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60 頁），也經原告當庭表示：先前確均在臺中任職，聲請移轉管轄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61 頁），是依首開規定，僅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與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具有本件管轄權，本院並非被告主事務所所在地法院，難謂具有管轄權。衡酌兩造均不否認先前原告係在臺中提供勞務，且靜花有限公司登記址即設於臺中等事由，當與臺中之連結因素較為密切，佐之本件乃勞動事件，基於勞動事件法第1 條平等處理勞動事件，保障勞資雙方權益及促進勞資關係和諧之立法目的，是基於管轄恆定原則、以原就被原則，認以移送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較為恰當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原告聲請將本件移送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三、爰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黃鈺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盈如